

史記考索

朱東潤著

史記考索

開明書店印行

史記考索目次

余頃以庸昧，濫尸史記講席，屬海內雲擾，鄉邑淪陷，遂肆意著述，藉遣殷憂。歷時六月，得十八篇，凡論史例者四篇，史實者三篇，史注者四篇，輯佚者三篇；其他四篇，皆因他起義，無待標置，附諸卷末，總名史記考索云。瀧川資言著史記會注考證，於諸本異同，多所勘定，篋笥既乏，因以爲資。又鄒誕生注，見一切經音義，所居僻陋，考訂無由。撫衷懷慙，不勝悚惕！

二十九年六月朱世溱東潤識於樂山

史記終於太初考	一
史記紀表書世家傳說例	九
史贊質疑	二五
史記序傳質疑	三三
楚人建置考	三六

讀高祖功臣侯年表書後	三三
漢初匈奴大事年表	八六
史記徐廣本異文考證	一〇五
裴駟史記集解說例	一二七
司馬貞史記索隱說例	一三五
張守節史記正義說例	一五三
史記正義本異文考	一六五
鄒誕生史記音義輯佚	一八七
劉伯莊史記音義輯佚	一九七
附錄 太史公年譜訂證	三三
太史公名稱考	三三六
史記名稱考	三四二
史記百三十篇偽竄考	三四四

史記終於太初考

史記一書，或曰終於麟止，或曰終於太初，或曰終於天漢。三說相去共數十年，必史記之斷限明而後諸篇之真贋定，所關至鉅，請申其說於次。（一）元狩元年己未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獲白麟，是爲西曆紀元前一二二年。（二）終於太初者，如指太初前一年言，是爲元封六年丙子，西紀前一〇五年。（三）終於天漢者，如指天漢二年壬午，爲西紀前九九年。三說之中，第三說之根據，最爲薄弱，然史記三注，皆言之，語如次。

班固有言曰：「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裴駰史記集解序）

夫太史公記事，上始軒轅，下訖天漢。（司馬貞史記索隱後序）
上起軒轅，下暨天漢。（張守節史記正義序）

三家之說，皆本班固。今本漢書司馬遷傳贊，訖于大漢，字作大，不作天。果以今本漢書爲據，三家之說，皆不攻而自破，然亦有轉據裴駰所見本而訂正今本者。（瀧川龜太郎）

史記會注攷證附史記總論頁二五。）就令如此，亦非定論，蓋天漢爲美稱，（見漢書蕭何傳。）班

固稱之以美當年，猶言下及漢代，不必以此實指天漢改元也。

持終於麟止之說者爲崔適梁啓超。適之言見史記探源；啓超持論不堅，語見讀史記。持終於太初之說者爲梁玉繩，其言見史記志疑。諸家之中，持之有故而言之有力者，莫如崔適。其言曰：

太史公自序曰：「故述往事，思來者，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中節）太史公所作，自當踐其「至於麟止」之言，今可證成其說者八焉。自序引其父談及壺遂之言，比之於春秋，漢時亦有獲麟之事，此千載難逢之機會，必不宜舍而踰之。一也。漢書公孫弘與卜式、兒寬同傳，主父偃與嚴助、朱買臣、吾丘壽王、終軍同傳，史記止爲弘偃作傳，以弘相偃誅，在麟止前故也，後此不爲之傳。他人姑弗論，若終軍者，非自序所謂忠臣死義之士，其所欲傳者耶？軍之對策以獲麟，死節在太初，（湊按：終軍死節在元鼎中，此誤。）如史記記於太初，何不爲軍作傳？而不爲之傳，非以至於麟止故耶？二也。外戚世家：寶姬長男爲太子，王夫人生男爲太子，衛子夫生男名據，是則景帝、武帝爲太子皆不名，獨於衛太子名，何耶？未立爲太子故也。立據爲太子，漢書武帝紀在元狩元年四月，在獲麟後，前此猶是皇子故名，若訖於太初，安知太子之終廢而名之耶？三也。別傳終於淮南衡山王，以其獄在麟止前一月也，說詳本篇下。四也。自序大序之末，既曰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小序之末，又自爲一節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與上文年限起訖皆異，其爲續竄

甚明。五也。漢書司馬遷傳，有至於麟止之言，無太初而訖之語。六也。揚雄傳曰：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惟遷傳贊云：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敘傳云：太初以後，闕而不錄，與此二傳意分爲三，豈似一人之言。更以彪語證之，可見天漢太初二說，皆非固語，亦後人竄入也。）七也。後漢書班彪傳曰：太史令司馬遷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上文亦有太初以後不錄之言，與此乖異，乃范氏信僞班固語，不如彪言爲得實也。）八也。凡此皆可爲至於麟止之徵，證此者據漢書竄入也。

探源所持之論至辯，然有不可盡據者。（六）（七）（八）三證，據漢書及後漢書，二書皆持兩端，不得據爲定讞者，一也。衛太子以罪死，史文容有竄改，不得據爲定讞者，二也。終軍之不立傳，及列傳之終於淮南衡山，事出偶合，果使訖於太初，別有鐵證，卽此二端，要亦未可據爲定讞者，三也。至若小序一節贅諸篇末，岐指駢拇，原在可廢，故漢書司馬遷傳全錄自序，獨遺此語，然此但未可舉爲訖於太初之證，不得以此而定終於麟止之讞者，四也。簡此四目，共爲七端，證彼白麟，獨爲絕證，然有天下者，奉天法民，其中千載難逢之機，不宜舍而踰者，固不止此。

終於太初指終於太初前一年，卽元封六年，權而論之，蓋有九證。（史記志疑卷三十六云，至太初而訖者，史作始於太初元年，卽以太初終也。與此略異。）

(一) 史記賈生傳云：「賈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中節)孝文帝初卽位，謙讓未遑也。」改正朔之事，古人視爲至重，故賈生深言之。其後至孝武而實現，是以有太初曆之完成。漢書律曆志，記元封七年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議造漢曆，事卽指此。史記韓長孺列傳贊，言：「余與壺遂定律曆，」其語相合。自序又言「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則司馬遷之重視此事，可以概見。斯則較諸獲麟，尤爲難逢之機會，更不宜舍而踰之。一也。

(二) 自序云：「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曆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中節)於是論次其文。」史記之作，始於太初元年，斯則史記所載，適至太初改曆以前而止，尤爲自然之準則。二也。

(三)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云：「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侯，」有明文可證，三也。

(四)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云：「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自高祖元年至元封六年，適得百〇二年，與百年之數，相差至微，若使史記終於獲麟，止得八十五年，不

得云百年也。史記探源謂此并褚先生補，亦爲後人竄亂，因云：「見侯五，索隱謂平陽侯曹宗、曲周侯酈終根、陽和侯齊仁、戴侯祕蒙、穀陵侯馮偃，今案穀陵侯建元四年後卽無考，不及太初，當是遺脫。征和二年，平陽侯宗坐太子死，國除；三年陽和侯仁，後元二年曲周侯終根、戴侯蒙，皆坐祝詛死，國除。則終是表，於所謂見侯五者，無一存焉矣，此豈一人之言乎。」按表，建元四年爲穀陵侯偃元年，至元封六年，侯偃尚在，故不別記，彼時平陽、曲周、陽和、戴侯四人皆在，適爲太初見侯五人之鐵證。（梁玉繩史記志疑云五當作六，今不贅。）探源遽謂建元四年後無考，不及太初云云，其言不可信。又表舉孝武時代，一匡之中，分爲兩截，曰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探源譏之曰：「是抹去天漢、太始、征和年號，納之太初，遂以後元二年爲太初十八年，以牽合於太初而訖之說，則何不表至孺子嬰初始三年，亦不過太初一百十四年，不仍可謂爲太初而訖乎！」探源立言較率，表中止言十八年，非以後元二年爲太初之十八年也，然準太初見侯五人之實證，此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之十一字顯爲後人所竄入。而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之十字，渾然一體，尤可見司馬遷對於此三十六年，視爲整個的時期，此則史記不終於麟止而終於太初之鐵證。四也。

(五) 惠景間侯者年表下匡，署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字，其下空列太初已後一匡，闕而弗紀。此終於太初之鐵證。五也。

(六)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共列六匡：1 元光，2 元朔，3 元狩，4 元鼎，5 元封，6 太初已後。自元光至元封，不更標舉年號，止列年數，獨第六匡記載十七項中，標舉太初元年者七項，太初二年者四項，太初三年者二項，征和二年者二項，共十五項，而未標舉年號者，亦有二項，顯爲後人隨手竄入，體例不一之據。表至元封而止，反賴是以證明。六也。

(七) 漢書敘傳云：「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錄。」七也。

(八) 後漢書班彪傳云：「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八也。

(九) 史通六家云：「司馬遷撰史記，終於今上，自太初以下，闕而不錄。」古今正史亦言「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以後，闕而不錄。」九也。

右列九項，皆爲史記終於太初之證。(一)(二)兩項，不無懸揣，(七)(八)(九)三項，亦涉兩端，立論從嚴，但爲佐證，然較之探源所據終於麟止之諸證，無多讓也。自第三項至第六項，皆有明文可據，無從駁詰。或者又謂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太初二

字，中經後人竄改，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元鼎以降至於太初已後，皆爲後人竄入，斯則可信之中，猶似有未可盡信者。然如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及惠景間侯者年表中之建元至元封三十六之十字，正如搏土爲人，莫能支解，範銅作柱，無可中分，渾然一體，更不容著此元狩獲麟之說，此誠所謂鐵證矣。

或者又曰，史遷自序：「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其言不足信歟？應之曰：不然。史遷旣言麟止，亦言太初，故篇中除「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十二字，不成定讞以外，一則曰，「漢興以來，至於太初百年，」再則曰，「百年之間，天下遺聞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漢書司馬遷傳引此無太史公三字。）皆舉太初與麟止並言。此非史遷之獨持兩端也，漢書敘傳如是，後漢書班彪傳亦如是，乃至如劉知幾之博辨刻深，而旣云太初以後不錄，亦言「上至黃帝，下訖麟止，」（史通古今正史）凡此諸人皆非憤憤，而下筆落紙，便同模稜者，正以班，范，子玄，皆本史記。觀於自序：「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之言，蓋馬遷視元狩、元鼎、元封直至太初改定新曆，爲一整個的時期，獲白麟，得寶鼎，爲受命之起點，封泰山，禪梁父，爲受命之中峯，而改正朔，易服色，爲受命之終極，所以同時並陳而歸命於穆清者此也。就此整個時期之起點而言，則曰「至於麟止」，就此整個時期之終點而言，則曰「太初而

訖」。此則當時言之者，雖似矛盾；而後世論之者，即欲調停，亦無須用其調停也。然在今日，必爲史記立一斷限，自不得不據此時期之終點而言，故曰訖于太初，此則證之本書而可信者也。

史記紀表書世家傳說例

趙翼廿二史劄記云：「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總彙於一編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信史家之極則也。」（卷一）趙翼之言精矣，而於紀表書世家傳之例，獨有未盡，請先舉自序之言以明之。

（一）略推三代，錄秦漢，上紀軒轅，下至于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

（二）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

（三）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

（四）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幅共一轂，運行無窮，輔弼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

（五）扶義倣儔，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

尙論古書，課其條例，抑揚迭作，其病有三。或本無是例，強爲代立，倘有蹉跎，橫肆譏訶，此強人以救我之病一也。或見後起之書，別定新例，追論古作，詆其未合，此強

前人以就後人之病二也。又古人述作，但宏大體，至於枝葉，實未盡合，而卽斑論豹，豈曰能賢，此強古人之闕略以就今人之文網，其病三也。三病旣明，而後史記之條例，可得言矣。

史遷曰：「著十二本紀，旣科條之矣。」科條之者，言科分條例，大綱已舉。（本王先謙說。）而索隱解之云：「帝王書稱紀者，言爲後代綱紀也。」大抵論者多本漢書帝紀之例，以論史記，故往往見其未合。史通有言：

案姬自后稷至於西伯，嬴自伯翳至於莊襄，爵乃諸侯而名隸本紀！若以西伯莊襄以上，別作周秦世家，持殷紂以對武王，拔秦始以承周赧，使帝王傳授，昭然有別，豈不善乎？必以西伯以前，其事簡約，別加一目，不足成篇，則伯翳之至莊襄，其書先成一卷，而不共世家等列，輒與本紀同編，此尤可怪也！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求之於古，則齊無知衛州吁之類也，安得諱其名字，呼之曰王者乎？春秋吳楚僭擬，書如列國，假使羽竊帝名，正可抑同羣盜，況其名曰西楚，號止霸王者乎？霸王者卽當時諸侯，諸侯而稱本紀，求名實實，再三乖謬。（史通本紀）

呂太后本以女主臨朝，自孝惠崩後，立少帝而始稱制，正合附惠紀而論之。不然，或別爲呂后本紀，豈得全沒孝惠而獨稱呂后本紀，合依班氏而分爲二紀焉。（呂后本紀索隱）

本紀之滋後人議論者三焉：秦自莊襄以上，不爲世家而爲秦本紀，一也；項羽本紀二也；呂后本紀三也；至於孝武本紀之出於僞竄，無足譏焉。今按自序云：「略推三代，

錄秦漢，「自不得不詳秦之先世。秦本紀云：「秦之先伯翳，帝顓頊之苗裔；」秦始皇本紀贊云：「秦之先伯翳，嘗有勳於唐虞之際」；此言秦之由來遠也。又始皇紀贊云：「自繆公以來，稍蠶食諸侯，竟成始皇；」自序又言：「昭襄業帝，（中脫一句，本從適說。）作秦本紀第五」：此言秦帝業之所由來也。況諸侯史記，中經放絕，獨秦紀僅存，爲之綱領，又安得而不爲本紀乎？此其一。項羽自爲西楚霸王，霸者伯之借字，伯長也，猶言諸王之長也。羽既爲諸侯長矣，故本紀贊曰：「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則史遷又安得而不爲立本紀哉？此其二。惠帝爲天子七年而不立本紀，自班固始，已不能安，故漢書先立惠帝紀，帝崩始立高后紀，固以帝紀爲名，例本當爾，然而史記不以帝紀爲名也！孝惠元年感人薨事，使人謝太后曰：「此非人所爲，臣爲太后子，終不能治天下。」史遷既明著其辭，又曰：「孝惠以此日飲爲淫樂，不聽政，」自元年始，孝惠不能聽政，綱紀天下者呂后而誰？史遷又安得而不本紀之者？此其三。

史遷十表導源於春秋譜牒，而旁行斜上，使人一目瞭然，其功最鉅，故鄭樵謂「太史公括囊一書，盡在十表。」（通志總序）趙翼則謂「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功名表著者既爲立傳，此外大臣無功無過者，傳之不勝傳，而又不容盡沒，則於表載之，作史體

裁，莫大於是。」（廿二史劄記。）獨子玄持論，略有異同，然其說亦有自相舛異者，並記於次。

天子有本紀，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傳，至於祖孫昭穆，年月職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說，用相攷覈，居然可知，而重列以表，成其繁費，豈非謬乎！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用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其間，鍼而不視，語其無用，可勝道哉。既而班東二史，各相祖述，迷而不悟，無異遂狂。必曲爲詮釋，強加引進，則列國年表或可存焉。何者？當春秋戰國之時，天下無主，羣雄錯峙，各自年世，若申之於表，以統其時，則諸國分年，一時盡見。如兩漢御曆，四海成家，公卿既爲臣子，王侯才比郡縣，何用表其年數，以別於天子者哉！（史通表曆）

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敘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繫紆以相屬，編字戢齊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之中，雁行有敘，使讀者閱文便覩，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史通雜說上）

子玄之言，前後異說，故浦起龍謂內外篇非出一時，互有未定之說。又漢初諸王，在其國內自行紀年，西京金石，猶可復證，斯則所謂表其年數者，不爲無補。至若浦氏所謂「親若宗房，貴如宰執，傳有所不登，名未可竟沒，胥以表括之，亦嚴密得中之一道，」其言諒矣！

八書之體，史遷所創，班固因之而有十志，後來史家雖遞有增益，而大體無改，甚哉作始之不易也！劉子玄論書志，嘗謂：「紀傳之外，有所不盡，隻字片文，於斯備錄，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史通書志）所以稱之者至矣。若夫綜論諸史，肆其譏彈，因謂天官之外，當書人形，藝文所餘，宜志方言，此則語近弔詭，意本嘲譏。他云都邑氏族方物，凡茲三者，宜有述作。夫增華踵事，責在後人，不得獨責史遷也。

史記諸體之中不久旋廢者，惟有世家，求其本義，史公但言輔弼股肱，不及他端。索隱云：「世家者，記諸侯本系也，言其下及子孫，常有國。故孟子曰：『陳仲子，齊之世家，又董仲舒曰，王者封諸侯，非官之也，得以世爲家也。』」正義云：「世家者，志曰謂世世有祿秩之家。案累世有爵土封國，故孟子云：『陳仲子，齊之世家也。』」二家樹證，皆舉陳仲，然仲未嘗有爵土封國，不得以諸侯爲比。獨趙翼所言：「史記衛世家贊，余讀世家言云云，是古來本有世家一體，遷用之以記王侯諸國。漢書乃盡改爲列傳，傳者傳一人之生平也，王侯開國，子孫世襲，故稱世家，今改作傳而其子孫嗣爵者，又不能不附其後，究非體矣。」（廿二史劄記卷一）斯言能原世家之稱，較爲有得，然非史遷之本意也。

自來論者，於世家譏評最多，攻擊最力者，劉知幾也；主張改纂者，司馬貞也；而